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新职工进所流程

**一、流程**

应届毕业生

负责人：

于健平。

向新进人员交待《岗位职责书》要求，收齐材料后发放给各经办人。办理非上海生源居住证。

非上海生源已批准落户

上海本地生源

非上海生源未批准落户

持就业通知单；本科起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；身份证原件；户口簿原件；上海工商银行卡（在毕业前已在所实习，复印件交人事处的，可不再提交）。

持报到证；户口迁移证；本科起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；身份证原件；户口簿原件；上海工商银行卡（在毕业前已在所实习，复印件交人事处的，可不再提交）。

持报到证；本科起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；身份证原件；户口簿原件；上海工商银行卡（在毕业前已在所实习，复印件交人事处的，可不再提交）；劳动手册（如未持有，则无须办理）。

负责人：程芳。制作一卡通。发放《岗位津贴审核表》。办理社保。

**准备1张2寸、1张1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，电子版1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发送至cf@mail.sitp.ac.cn**

负责人：

黄奕庭。

督促新进人员尽快交回材料，归档，办理录用登记。海外回国人员户籍申报。

**领取《新进人员表》、《干部履历表》、《事业单位聘用手册》、《个人社会保险登记表》、《聘用合同书》一式三份、开具《职工进所通知单》**

当场阅读《聘用合同书》，可询问条款事项，确认后填写《职工自愿签订聘用合同书确认表》，领取工作证号，填写《新进人员表》

与部门负责人协商签定《聘用合同书》，填写《干部履历表》、《事业单位聘用手册》、《个人社会保险登记表》

持《职工进所通知单》至各部门办理登记手续，并携带以上所有材料一周内交回人事处

社会招聘人员

负责人：

于健平。

向新进人员交待《岗位职责书》要求，收齐材料后发放给各经办人。办理非上海生源居住证。

上海户籍职工

非上海户籍无上海地区工作经历

非上海户籍但有上海地区企业工作经历

持原单位退工单；上海市居住证（未办理过的，应先办理临时居住证）本科起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；身份证原件；上海工商银行卡；有1家以上单位工作经历的，需提供劳动合同证明，社保交纳证明，曾评聘过职称的，提供专业技术资格和聘任证明。

持原单位退工单；本科起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；身份证原件；户口簿原件；上海工商银行卡；劳动手册；有1家以上单位工作经历的，需提供劳动合同证明，社保交纳证明，曾评聘过职称的，提供专业技术资格和聘任证明。

持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；上海市临时居住证；本科起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；身份证原件；上海工商银行卡；有1家以上单位工作经历的，需提供劳动合同证明，社保交纳证明，曾评聘过职称的，提供专业技术资格和聘任证明。

负责人：程芳。制作一卡通。发放《岗位津贴审核表》。办理社保。

**准备1张2寸、1张1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，电子版1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发送至cf@mail.sitp.ac.cn**

负责人：

黄奕庭。

督促新进人员尽快交回材料，归档，办理录用登记。海外回国人员户籍申报。

**领取《新进人员表》、《干部履历表》、《事业单位聘用手册》、《个人社会保险登记表》、《聘用合同书》一式三份、开具《职工进所通知单》**

当场阅读《聘用合同书》，可询问条款事项，确认后填写《职工自愿签订聘用合同书确认表》，领取工作证号，填写《新进人员表》

与部门负责人协商签定《聘用合同书》，填写《干部履历表》、《事业单位聘用手册》、《个人社会保险登记表》

持《职工进所通知单》至各部门办理登记手续，并携带以上所有材料一周内交回人事处

**二、填表注意事项：一律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如实填写**

1、《新进人员表》：

请在报到时当场填写，涉及年月的一律精确到日，“本人成分”栏，应届毕业生写学生，在职人员填写干部。学习经历从高中开始填写，工作经历从第一次参加工作时填写，应届毕业生直接从进所日开始填写工作经历。

2、《干部履历表》：

工资情况不必填写；表内项目本人没有内容填写的，写“无”；中共党员入党介绍人必须填写两名；有奖惩、培训记录的，需提供相关证明；学习简历从小学填起；工作经历从第一次参加工作时填写，应届毕业生直接从进所日开始填写工作经历；国内外主要社会关系一定要填写，一般为祖父母、伯叔，姑妈，舅舅、姨妈等；最后应签名，落款时间等。

3、《聘用合同书》：

新进人员与部门负责人协商签订，确定合同年限，合同起始日期应为新进人员报到日期。

部门负责人应详细填写新进人员岗位名称，岗位职责，是否参加国家、院级重大科研项目。

**三、办理时限**

新进人员应尽快办理入所手续，一般应在报到之日起一周内将所有材料交回人事处，如遇特殊情况（如部门负责人出差无法协商签订合同等）应及时主动联系人事处说明情况。如因个人原因迟交材料而造成录用及社保办理等问题，将由本人承担后果。

**注：留学回国人员按上海市相关要求办理落户。参照社会招聘人员上海户籍职工提交相关材料办理。**